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 告 人 良韋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蕭智文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日  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6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

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未附理由提起抗告，僅聲明不服原裁定，將另狀補提理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為112年12月17日之本票1紙，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200元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未獲全部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而抗告人於113年3月11日提起抗告未具理由，迄今亦未補提理由供本院審究，本院審酌全意旨，認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